

## 附件 1

#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条件

凡在我省企事业单位(含驻冀中直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应用和管理科学工作,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操守和创新、进取、奉献精神,近五年来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且符合下列相应类别选拔条件者,可按类别分别申报,通过单位逐级推荐,参加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 一、科学研究类:

(一)在自然科学领域从事科研工作,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成绩突出,其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4 名)1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 3 名)1 项,二等奖(第 1 名)1 项、三等奖(第 1 名)2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本专业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 SCI 一、二区检索论文 3 篇以上;或撰写并出版学术专著一部以上。

3. 曾主持过 863、97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重大重点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它项目 2 项以上。

4. 拥有发明专利 3 项(第 1 名)以上,且至少有一项实现了技术转化,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从事科研工作,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政治方向正确,学术造诣深,具有创造性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社科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1 项,三等奖(第 1 名)1 项。

2.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本专业权威报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被 SSCI 期刊检索、CSSCI、EI 检索 5 篇以上;或撰写并出版学术专著一部以上。

3. 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过省(部)级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3 项以上,其中有 1 项是课题负责人。

4. 为国家、省重大决策提供应用性研究成果 3 项以上(前 2 名),并被国家、省(部)级党委、政府部门在制定政策、文件时大量采纳,产生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在科研院所或高校等单位专门从事研究工作的研究人员必须按科学研究类条件申报。

## 二、技术应用类

在技术与开发中,具备某种专业特长,基础理论扎实,在省级以上专业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研究文章 3 篇以上,或出版相

关专著一部,或拥有发明专利1项(其它专利6项)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工业生产第一线,从事国家或省重点工程建设、重大科技攻关、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引进消化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在关键性技术问题上取得了突破,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得到国家或省部级以上部门认定或推广,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2. 在农林业生产第一线,从事农林科技、为民服务、农产品加工等工作,在技术创新、应用、引进、推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推广技术或品种在2项以上,推广面积在本地区达到宜种面积的40%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3. 在医疗卫生系统,担任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或在较大范围内多次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疾病,在当地享有较高声誉者;或长期在市县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在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方面,成绩突出,形成一套独具特色方法,挂号(预约)多、疾病诊断准确率、治愈率高,得到省内外同行公认,或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4. 工作在教育第一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教育理论、教学方法等方面,改革创新业绩突出,在行业内得到认可,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力。或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1次;或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1项,二等奖(第1名)1项;或从事中

小学教育,培养的学生或学生团队多次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的教师。

5. 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文化科技等领域业绩显著、且在省内或省内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和较高声誉。个人或主创作品获得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级一项,或省(部)级多项;或艺术作品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并被国家级展馆收藏3件以上,产生较大的社会反响。或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和“河北省中青年社科专家五十人工程”人选。

6. 长期工作在体育第一线,培养训练的运动员获得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3名或取得全运会、亚运会冠军或打破世界纪录、全国纪录,对我省体育事业做出卓越贡献的高级教练员;或获得上述奖励的运动员。

符合上述选拔条件,长期在基层工作的人员,可优先推荐。

在县及县级以下单位工作,业绩优异,成果被广泛应用,产生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或在近五年来获得科研奖项市级一等奖(第1名)以上奖项的人员可以申报。

上述各类别推荐人选获得奖项为同一研究成果的,每次申报只限申报一人。

### **三、综合管理类**

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为本专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科学成果

被省部级单位采纳应用,并转化为决策理论依据,或形成政策文件,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对担任企事业单位领导,尤其是主要领导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不作为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推荐人选。